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271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國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波塞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劉定恆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系爭本票之提示日（請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